机动车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一）机动车灭失的；

（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1.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2.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一）机动车灭失的；

（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1.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2.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四、受理机关

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备注1：**塔里木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辖区内机动车注销登记由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办理。

五、决定机构

各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备注1：**塔里木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辖区内机动车注销登记由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部门决定。

**备注2：**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的，由州局交警支队队车辆管理部门批准决定。

六、数量限制

1辆机动车只能申请1次。

七、申请条件

**（一）回收注销**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二）灭失注销**

已注册的机动车灭失的。

**（三）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

1.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2.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四）因质量问题退车**

1.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2.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五）依法撤销**

机动车登记依法被撤销的。

1. **达到报废标准被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被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八、禁止性要求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3、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4、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回收注销**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原件，其中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还应当提供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二）灭失注销**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灭失的，提供所有人身份证明和灭失证明原件；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三）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提供所有人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海关监管机动车出境证明为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四）因质量问题退车**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提供所有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五）依法撤销**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机动车登记被撤销的，提供《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原件；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六）达到报废标准被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提供被依法收缴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原件；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及其他所需的相关证明——业务受理——领取《机动车注销证明》。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机动车注销证明。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1 | 库尔勒市（含塔里木）（含开发区） | 0996-8626536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车辆管理所】 |
| 2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3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4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车管所】 |
| 5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6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7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
| 8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9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塔里木）（开发区） | 0996-8626528 |
| 2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3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 4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5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6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7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8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9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市 | 早9：30-晚17：30（夏）；冬季：早10：00-晚17：30（冬）【库尔勒市车管所】 |
| 2 | 塔里木 |
| 3 | 开发区 |
| 4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5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6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7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8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9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重注：**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 |
| 10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11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请拨打各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咨询电话。

附录1：机动车回收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是否受理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原件，其中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还应当提供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否

5、现场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附录2：机动车灭失登记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是否受理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灭失证明；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否

5、现场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附录3：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是否受理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提供所有人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海关监管机动车出境证明为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否

5、现场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附录4：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是否受理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登记证书原件；

3、行驶证原件；

4、机动车号牌；

5、属于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提供所有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6、《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代理人申请）。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否

5、现场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附录5：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6：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